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521號

原告 上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信豪

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

一、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世大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101,588元，應繳裁判費41,6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189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